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2刑初13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董亮，男，1993年3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汉族，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问津里38号。现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沽上江南18号楼1门401室。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于2017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5日被逮捕，同年2月7日被取保候审。现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8〕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亮犯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

1、2017年9月9日，被告人董亮以帮助被害人姜树鑫用手机办理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币为由，使用姜树鑫手机进行操作，将中国农业银行审批给姜树鑫的人民币5000元信用额度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到被告人董亮自己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内，亦将银行发送到姜树鑫手机上成功办理该业务的提示信息删除，后将该人民币5000元据为己有并用于赌博挥霍。

2、2017年9月10日，被告人董亮以帮助被害人孙连秋申请贷款为由，使用孙连秋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账号及密码进行操作，申请“快易花”人民币10000元和“i贷”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董亮先将孙连秋的工商银行卡内的人民币12000元转到孙连秋支付宝账户内，后又通过孙连秋的支付宝账户，将该人民币12000元转到被告人董亮自己的支付宝内，后将该人民币12000元据为己有并用于赌博挥霍。

3、2017年9月17日，被告人董亮将被害人孙连秋中信银行卡账号和密码等信息要走。在中信银行信用卡办理“新快现”业务得到人民币6100元，后通过孙连秋的支付宝将该人民币6100元转至自己的支付宝内，遂将该人民币6100元据为己有并用于赌博挥霍。

4、2017年10月4日，被告人董亮将被害人孙连秋工商银行卡内人民币1000元，通过孙连秋支付宝转至被告人董亮自己支付宝账户内，据为己有并用于赌博挥霍。

5、2017年10月下旬，被告人董亮通过QQ聊天与被害人王佩贤相识，因王佩贤急需用钱办理网络贷款，董亮投其所好自称可以帮助王佩贤办理贷款、套现。期间,被告人董亮先后以“出车祸、帮助提现、投资赚取高息、给付路费、在派出所打架了事”等名义为由让王佩贤给其支付宝和微信多次转账,先后骗取王佩贤共计人民币70900元。

综上，被告人董亮冒用被害人姜树鑫、孙连秋的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银行本金共计人民币24100元；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王佩贤共计人民币70900元。

被告人董亮于2017年11月29日被公安查获归案,后其家属赔偿三名被害人经济损失，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董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提供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被害人姜树鑫、孙连秋、王佩贤的陈述，证人刘胤超、吴玉宝、郑华磊、高超、董凤来的证言，辨认笔录，情况说明，支付宝截图，交易明细清单，历史明细清单，手机截图，和解协议书，谅解书，收条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董亮犯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董亮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又因其家属赔偿三名被害人经济损失，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董亮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李　波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金梦

附法条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